

中医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中医学院	中医学类（中医学）	20
总计		20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中医学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转入后不参加分化，直接进入中医学专业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为降级异动。
3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4. 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
5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，转专业学期无挂科记录。

6. 根据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接收计划 1:1.5 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考核地点：谨勤园甲 304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，最终汇总成评审总分，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高玉萍

咨询电话：022-59596195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第一临床医学院	中医学类（中医骨伤科学）	5 人
第一临床医学院	中医学类（中医养生学）	5 人
第一临床医学院	中医学类（中医康复学）	5 人
总计		15 人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，还需要满足：

1. 异动方式要求为降级异动。
2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3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，转专业学期无挂科记录。
4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5. 根据第一学期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原则上按照接收计划 1:2 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6. 转入后不参加分化，直接进入选择的中医骨伤科学、中医养生学、中医康复学专业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(一) 考核时间及地点:

考核时间: 2025 年 5 月 21 日 (如有变化, 另行通知)

考核地点: 第一临床医学院

(二) 考核成绩及构成: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, 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, 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, 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设计与规划等材料, 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, 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: 评审成绩总分 (百分制) = 课程绩点百分制 * 占比 80% + 面试成绩百分制 * 占比 20%, 最终汇总成评审总分, 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: 赵奕暄

咨询电话: 022-27987345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:

接收学院盖章:

时间: 2025 年 5 月 8 日

针灸推拿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针灸推拿学院	针灸推拿学	7
总计		7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针灸推拿学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转入后不参加分化，直接进入针灸推拿学专业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为降级异动。
3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4. 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
5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，转专业学期无挂科记录。

6. 根据第一学期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接收计划 1:1.5 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考核地点：明堂园甲 216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，最终汇总成评审总分，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李自刚

咨询电话：15620601210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中西医结合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中西医结合学院	中西医临床医学	10
总计		10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异动方式要求：降级异动到一年级。
2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。
3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4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5. 根据第一学期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接收计划 1:2 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（在 5 月 14 日之前完成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考核地点：谨勤园 A204 会议室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，其中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20%。

学院明确**评审成绩总分**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芦老师

咨询电话：13102244066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中药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中药学院	中药学类	8
	药学类	5
	临床药学	1
总计		14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中药学类、药学类、临床药学还需要满足：

1. 需按中药学类及药学类分化要求参加大类分化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：需降级异动到一年级。
3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，转专业学期无挂科记录。
4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5. 身心健康，无色盲、色弱。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6. 根据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接收计划 1:1.5 范围四舍五入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考核地点：远志园 A319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20%。最终汇总成评审总分，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报送教务处审查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2-59596225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中药制药工程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 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接收人数
中药制药工程学院	制药工程	9
总计		9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制药工程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高考科目要求：化学、物理必选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：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平级异动；其他专业降级异动。
3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4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。
5. 面向一年级。
6. 对于已修课程成绩无特殊要求。
7. 身体条件要求：身高、视力等，按专业招生要求执行。
8. 其他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(一) 考核时间及地点:

考核时间: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 (如有变化, 另行通知)

考核地点: 海河实验室 5 楼 512 会议室

(二) 考核成绩及构成:

学院专业调整委员会在尽量满足学生意愿原则指导下, 从专业兴趣, 学习情况, 面试表现, 综合素质四个方面给与综合评价打分, 满分 100 分。

学院明确**评审成绩总分**指标如下: 评审成绩总分(百分制) = 课程绩点百分制 * 占比 80% + 面试成绩百分制 * 占比 20%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: 王冰瑶、何永志

咨询电话: 15222817737、13820862830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:

接收学院盖章:

时间: 2025 年 4 月 7 日

护理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护理学院	护理学	1
	护理学(中医护理方向)	1
	护理学(涉外护理英语方向)	1
	护理学(老年护理方向)	1
总计		4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护理学（包含护理学方向、中医护理方向、涉外护理英语方向、老年护理方向）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高考科目要求：文理分科的省份考生，应为理科生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：非医学类专业学生降级异动。
3. 身体条件要求：岗位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 1.58 米，男生身高不低于 1.65 米，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在 5 月 30 日之前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

考核地点：丁馨园甲 304 会议室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，其中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20%。

学院明确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20%。

护理学院专业调整面试评分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报名专业方向	
面试测评要素	礼仪礼节	对护理专业的认知水平	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	语言表达能力	应变能力	合计	
分值	10	30	30	20	10	100	
得分							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文老师、侯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2-59596135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文化与健康传播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 学生专业调整工作方案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	其他要求
文化与健康传播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类	2	见“接收要求”
	传播学	1	见“接收要求”
总计		3	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中国语言文学大类和传播学专业还需要满足：

1. 异动方式要求：专业类间须降级异动，随 2025 级上课。
2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3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。
4. 不接收类内专业调整申请。
5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-5 月 16 日（在 5 月 16 日之前完成，时间确定后会及时通知）

考核地点：文华园甲 206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，其中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20%。

面试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

满分 100 分，由 4 部分构成：对转入专业了解情况 25 分，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25 分，专业学习计划 25 分，职业生涯规划 25 分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咨询电话：59596582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医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接收人数
医学技术学院	医学技术类	8
	康复治疗学	7
总计		15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医学实验技术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技术、康复治疗学还需要满足：

1. 高考科目要求：高考改革地区考生，高考科目必须有生物、化学、物理三门科目之一；非高考改革地区生源为理科生。
2. 异动方式要求：降级异动。
3. 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4. 已修读课程没有重修或不及格记录。
5. 英语过四级。
6. 平均学分绩点在原专业排名前 20%。

7. 康复治疗学、医学检验技术专业、医学实验技术专业、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之间不能互转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周二下午

考核地点：明堂园 B202 实验室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，其中面试成绩占比 20%。

学院明确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。

（三）考核组

考核方式：学生做 3 分钟 PPT，2 分钟专家提问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王昊

咨询电话：(022) 59596597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王虹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管理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接收人数
管理学院	应用心理学	3
	工商管理类	4
	公共管理类	9
总计		16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还需要满足：

1.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。

2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3. 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了解，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学习基础。

4. 申请专业调整前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。

6. 异动方式要求：

① 申请转入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专业学生，只接收降级异动，随 2025 级上课，需参加大类分化确定专业。

②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只接收降级异动，最终异动方式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③管理学院内学生申请转入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专业可以提出平级异动申请，通过评审后不参加大类分化，直接进入申请专业。

④不接收类内专业调整申请。

三、成立学院专业调整委员会：

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相关专业教师组成。
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。

学院具体安排转入调整委员会人员组成。

四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另行通知

考核地点：另行通知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。

评审成绩总分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 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。

面试主要考察对本专业的认知程度、个人的学习能力、未来的职业规划三方面。

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胡老师、赵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2-59596253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公共卫生与健康科学学院 2025 年度全日制 本科学生专业调整接收计划

一、接收计划

根据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专业接收计划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学院	专业	计划接收人数
公共卫生与健康科学学院	食品卫生与营养学	1
	医学信息工程	1
总计		2

二、接收要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，**食品卫生与营养专业**还需要满足：

1. 思想政治觉悟高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身心健康，积极乐观。
2. 品学兼优，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或获得各种奖励者优先。
3. 申请人需选择降级异动，大一期间补修所有专业基础课程。
4. 高等数学（或医用高等数学或微积分）不低于 80 分。
5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按照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专业调整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此外，**医学信息工程专业**还需要满足：

1. 思想政治觉悟高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身心健康，积极乐观。
2. 品学兼优，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或获得各种奖励者优先。
3. 申请人需选择降级异动，大一期间补修所有专业基础课程。
4. 热爱计算机、软件相关专业，并具有一定专业了解或基础。
5. 高等数学（或医用高等数学或微积分）不低于 80 分。
6. 体检标准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考核时间：2025 年 5 月中旬另行通知

考核地点：

（二）考核成绩及构成：

专业调整委员会依据专业调整工作方案，对拟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客观结构化面试，评审学生综合素质情况，审查学生自传、职业生涯规划与规划等材料，确定百分制面试成绩，并和课程成绩共同组成百分制评审成绩，其中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20%。

学院明确**评审成绩总分**指标如下：评审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课程绩点百分制*占比 80%+面试成绩百分制*占比 20%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2-59596296

专业调整委员会主任：

接收学院盖章：公共卫生与健康科学学院

时间：2025年5月8日